

附件 3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
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6 日

咨询电话：027-87912775 咨询人：张丹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

(二) 分析跟踪区内外旅游产业发展趋势，参与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政策措施、总体规划。

(三) 负责旅游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旅游资源信息化工作，负责旅游培训工作，负责旅游活动组织，负责全区旅游形象打造和宣传推广。

(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为单位本级决算，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11.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71.62	总计	62	671.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1.62	671.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37	611.3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1.37	611.37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0	2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91.78	391.7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59	1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7	2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	28.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62	334.21	337.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37	273.95	337.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1.37	273.95	337.4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0		2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91.78	254.36	137.4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59	1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7	2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	28.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11.37	611.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03	3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7	10.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6	1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1.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62	671.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1.62	总计	64	671.62	67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1.62	334.21	337.4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1.37	273.95	337.4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11.37	273.95	337.42
2070109	群众文化	200.00		2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391.78	254.36	137.4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59	1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	3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7	28.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7	28.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7	10.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7	10.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7	1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2210202	提租补贴	3.27	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98	30201	办公费	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4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3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人员经费合计		318.88	公用经费合计					1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1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71.62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总计 671.62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364.31 万元，增加 118.55%，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 2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履行单位工作职能，专项工作经费有所追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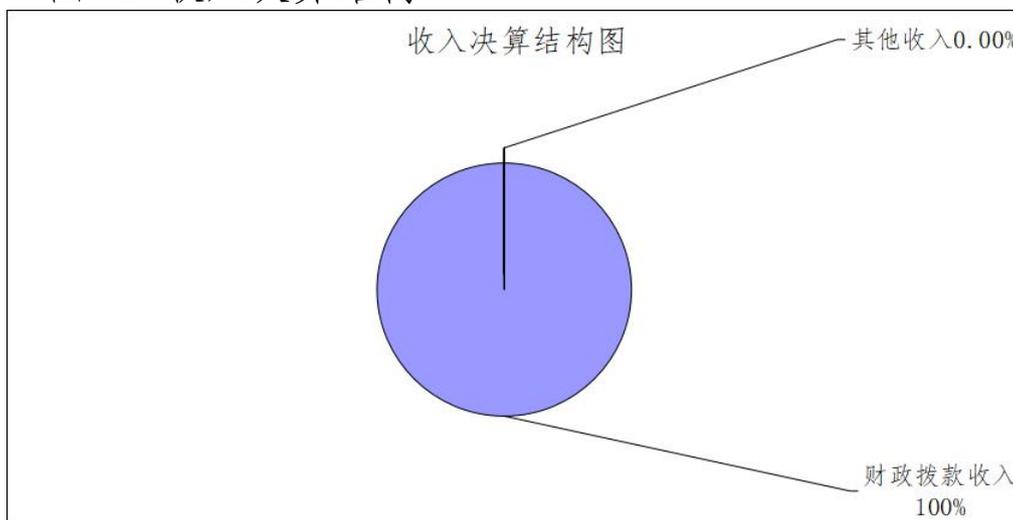


二、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1.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拨款）671.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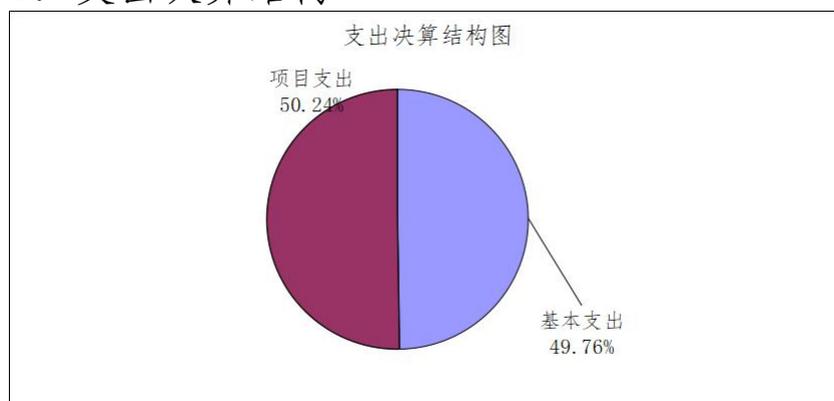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76%；项目支出 33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1.62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71.62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去年相比，收、支增加 366.57 万元，增加 120.17%，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 2 人，人员及公用经费有所增加；二是履行单位工作职能，专项工作经费有所追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360.92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

基本建设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本年支出合计 360.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20.92 万元，项目支出 14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671.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611.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2%；

卫生健康支出（类）1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3%；

住房保障支出(类) 1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履行单位工作职能，专项工作经费有所追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度预算为 29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履行单位工作职能，专项工作经费有所追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

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度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履行单位工作职能，专项工作经费有所追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2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工资基数调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1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了进机保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度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度预算为 1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度预算为 1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度预算为 3.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六、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2020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4.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98 万元，津贴补贴 132.11 万元，绩效工资 18.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32 万元。

公用经费 15.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08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邮电费 0.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3 万元，福利费 3.4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7 万元。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我部门（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本级，共计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级公益类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

增减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减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减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减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减 0%。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预算数的 0%。与上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减 0%。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九、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余。

十、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6.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2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6.23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6.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等）。占有房屋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均在区政府协调调拨的原规划局大楼集中办公。通用办公设备67.10万元，陈列品5.98万元，家具用具29.30万元；无形资产（软件使用权）5.08万元。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310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2、**绩效自评结果。**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

密项目)。主要是:

(1) 2021年度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A、自评得分

2021年度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总得分为98分,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54分,效益指标得分24分。

B、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 执行率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340万元,执行数340万元,执行率为100%。

(B)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共设置9个指标,均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重点课题调研报告完成数10篇,实际完成14篇,完成率达140%;计划短信平台互动次数80万条以上,实际移动联通两家运营商分别在五一和十一节前,向过境游客及本地用户完成短信发送共计121万余条,其中移动运营商完成旅游短信有效发送54万余条,联通完成旅游短信有效发送67万条;计划策划旅游节庆活动2次以上,实际完成4次活动,完成率达200%;计划办理涉旅单位(企业)全域旅游发展专题培训班2期,实际办理培训班3期,完成率达150%;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及时推介江夏优质资源项目,全方位宣推江夏旅游文化,擦亮江夏全域旅游品牌;完善各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措

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保障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零事故；稳步推进江夏区《文化旅游体育业“十四五”规划》重点工作，树立了“走遍天下，最美江夏”的全域旅游形象，提升江夏旅游品牌影响力。

(C)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C、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本项目年中预算调增200万元，调增比率达142.86%，预算调增幅度较大。

D、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A)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我中心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B)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2021年度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在2023年预算编制时，将作为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及项目执行的重要指导。

E、2021年度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附表：							
2021年度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2.3.25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40	340	100%	20	
年度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课题调研报告完成数		10篇	14篇	9
			短信平台互动次数		80万条以上	121万余条	9
			策划旅游节庆活动		2次以上	4次	9
			涉旅单位（企业）全域旅游发展专题培训班		2期	3期	9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范围		覆盖全区	覆盖全区	9	
		时效指标		多种宣传渠道推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江夏旅游品牌影响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
			旅游市场安全生产事故		0	0	8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江夏区《文化旅游体育业“十四五”规划》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部分业务相关事项未设置绩效目标，本次是根据项目实际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本项目年中预算调增200万元，调增比率达142.86%，预算调增幅度较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我中心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应总结上年预算编制不到位的问题与经验，结合项目实际预算需求，重点关注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每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前，对相关业务人员采取“理论-实例”的方式进行培训，从当年绩效目标编制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等方面，结合实例展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的填列方法以及注意事项，使业务人员掌握绩效目标规范编制的基本方法，提高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武汉市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中心无随2021年区级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五）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严防疫情风险，保障旅游安全生产。我中心利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时间节点，深入各个景区景点农庄，了解疫情防控、防汛物资、食品安全等情况，指导辖区旅游企业对标对表，开展评估自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安全旅游、文明旅游宣传，做好风险提示和引导，目前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零事故。

2、立足行业实际，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坚持研究先行。目前，从智慧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非遗旅游、疫后旅游复工复产、旅游促进乡村振兴、文化与旅游融合等重点课题出发，研究完成调研报告共14篇。通过自主设计问卷，实地走访调研，构建了拥有50家较详实数据的涉旅企业\单位信息库，并不断加深我区文旅行业调研研究。二是强化规划引领。正值“十四五”开局第一年，我中心积极参与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文化旅游体育业“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以规划引领发展。三是聚焦重点议题。由我中心牵头主办的人大政协提案共3件。结合区人大关于研学旅游的重点建议，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

教育局、区文旅局等部门，开展区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的评选和复评工作，今年重点参评的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共7家，需参加复评的研学旅游基地共4家。同时，围绕市人大第29号议案这一主线，及区政协186号提案这一副线，以环梁子湖流域旅游发展为亮点工程，带动江夏旅游经济复苏。四是培育发展力量。成功举办3期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专题培训班，每期参会企业（单位）达80家，聚焦新形势下文旅市场特点，产业发展趋势，汇聚行业力量，激发文旅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区旅游行业疫后振兴和高质量发展。

3、打通宣传渠道，活跃全域旅游市场。一是精心策划多彩节事活动。2021江夏春季赏花游推介旅游文化专场暨五里界油菜花节，主办了2021江夏·金水首届莲藕龙虾节书画专场活动、花乐家2021年度“联谊·联情·联心”系列主题活动之“杨梅熟了·甜蜜来了”旅游专场活动、庆国庆·2021江夏金秋旅游节系列活动，多场活动均被江夏融媒等官方媒体宣传报道。二是积极推介优质资源项目。积极参与北京武汉企业商会“黄鹤归来2021走进江夏暨江夏区大健康文化和旅游招商推介会，赴金口参加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文旅古镇项目调研与洽谈，让江夏资源走出去、活起来。三是宣传打造大美江夏品牌。中心从印制多主题画册、定制明信片、策划旅游短视频与电视栏目、购买短信宣传提示服务、推进旅游文创产品开发展示等多方面做好旅游品牌宣

传。目前，已完成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首发旅游提示短信47万余条；已印制画册《江夏·四季神韵》节气主题、《田园如歌 诗画江夏》赏花主题与“美丽村湾”主题摄影画册；拍摄《搜美江夏》旅游视频栏目，并与江夏电视台联合策划《美丽江夏行》栏目；已与多家本土文旅企业如纸坊造、锦绣山庄沟通旅游文创产品开发事宜，并完成文创产品展示区建设与布展。

4、明确发展思路，提速智慧旅游建设。一是江夏智慧旅游项目与区大数据中心完成交接，目前根据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东部片区“智慧旅游+”项目建设，以五里界片区、环鲁湖田园综合体、旅游名村特色村湾为试点，逐步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AR智游系统试点，五里界旅游资源综合调度平台试点，“连点成线成面”，形成能够推广全区旅游智慧建设的样板。二是开发上线并持续优化“品江夏·宿田园”微信小程序，根据全区旅游发展实际完善部分功能，并完成今年小程序运营管理续费工作。

5、发挥红色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深入“党史学习”，创新推动党建工作。中心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与支部建设的重点内容。同时，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等形式，将党史学习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走进红色基地、红色景区，讲好红色故事，与区旅游商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

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将党建工作作为做好业务工作的基石，并在《湖北画报》江夏特刊上宣传党建工作经验。二是做实“六项治理”，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落实“六项治理”及意识形态“六治六纠”，形成自查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实行每月整改情况上报制度。完善和健全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纪律考勤、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各项禁令。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落实“一岗双责”。立足革命遗址、纪念馆等红色阵地，进行实地教育，不断内化纪律作风建设；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开展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培训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时时敲响纪律警钟，积极构建干净的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防疫情风险，保障旅游安全生产	我中心利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时间节点，深入各个景区景点农庄，了解疫情防控、防汛物资、食品安全等情况，指导辖区旅游企业对标对表，开展评估自查，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安全旅游、文明旅	100%

		<p>游宣传，做好风险提示和引导，</p> <p>目前旅游市场安全生产零事故。</p>	
2	<p>立足行业实际，助推产业转型升级。</p>	<p>一是坚持研究先行。目前，从智慧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非遗旅游、疫后旅游复工复产、旅游促进乡村振兴、文化与旅游融合等重点课题出发，研究完成调研报告共 14 篇。通过自主设计问卷，实地走访调研，构建了拥有 50 家较详实数据的涉旅企业\单位信息库，并不断加深我区文旅行业调研研究。二是强化规划引领。正值“十四五”开局第一年，我中心积极参与区《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文化旅游体育业“十四五”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以规划引领发展。三是聚焦重点议题。由我中心牵头主办的人大政协提案共 3 件。结合区人大关于研学旅游的重点建议，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文旅局等部门，开展区级研学旅游基地（营地）的</p>	100%

		<p>评选和复评工作，今年重点参评的研学旅游基地（营地）共 7 家，需参加复评的研学旅游基地共 4 家。同时，围绕市人大第 29 号议案这一主线，及区政协 186 号提案这一副线，以环梁子湖流域旅游发展为亮点工程，带动江夏旅游经济复苏。四是培育发展力量。成功举办 3 期江夏区全域旅游发展专题培训班，每期参会企业（单位）达 80 家，聚焦新形势下文旅市场特点，产业发展趋势，汇聚行业力量，激发文旅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区旅游行业疫后振兴和高质量发展。</p>	
3	<p>打通宣传渠道，活跃全域旅游市场</p>	<p>一是精心策划多彩节事活动。2021 江夏春季赏花游推介旅游文化专场暨五里界油菜花节，主办了 2021 江夏·金水首届莲藕龙虾节书画专场活动、花乐家 2021 年度“联谊·联情·联心”系列主题活动之“杨梅熟了·甜蜜来了”旅游专场活动、庆国庆·2021 江夏金秋旅游节系列活动，多场活</p>	100%

		<p>动均被江夏融媒等官方媒体宣传报道。二是积极推介优质资源项目。积极参与北京武汉企业商会“黄鹤归来 2021 走进江夏暨江夏区大健康文化和旅游招商推介会，赴金口参加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文旅古镇项目调研与洽谈，让江夏资源走出去、活起来。三是宣传打造大美江夏品牌。中心从印制多主题画册、定制明信片、策划旅游短视频与电视栏目、购买短信宣传提示服务、推进旅游文创产品开发展示等多方面做好旅游品牌宣传。目前，已完成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首发旅游提示短信 47 万余条；已印制画册《江夏·四季神韵》节气主题、《田园如歌 诗画江夏》赏花主题与“美丽村湾”主题摄影画册；拍摄《搜美江夏》旅游视频栏目，并与江夏电视台联合策划《美丽江夏行》栏目；已与多家本土文旅企业如纸坊造、锦绣山庄沟通旅游文创产品</p>	
--	--	---	--

		<p>开发事宜，并完成文创产品展示区建设与布展。</p>	
4	<p>明确发展思路，提速智慧旅游建设</p>	<p>一是江夏智慧旅游项目与区大数据中心完成交接，目前根据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东部片区“智慧旅游+”项目建设，以五里界片区、环鲁湖田园综合体、旅游名村特色村湾为试点，逐步进行数字化改造，建设AR智游系统试点，五里界旅游资源综合调度平台试点，“连点成线成面”，形成能够推广全区旅游智慧建设的样板。二是开发上线并持续优化“品江夏·宿田园”微信小程序，根据全区旅游发展实际完善部分功能，并完成今年小程序运营管理续费工作。</p>	100%
5	<p>发挥红色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p>	<p>一是深入“党史学习”，创新推动党建工作。中心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与支部建设的重点内容。同时，结合“三会一课”</p>	100%

		<p>和主题党日等形式，将党史学习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走进红色基地、红色景区，讲好红色故事，与区旅游商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将党建工作作为做好业务工作的基石，并在《湖北画报》江夏特刊上宣传党建工作经验。二是做实“六项治理”，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落实“六项治理”及意识形态“六治六纠”，形成自查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实行每月整改情况上报制度。完善和健全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加强工作纪律考勤、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各项禁令。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落实“一岗双责”。立足革命遗址、纪念馆等红色阵地，进行实地教育，不断内化纪律作风建设；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换届政策法规和纪律要求，开展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培训学习，观看警示教</p>	
--	--	--	--

		育片，时时敲响纪律警钟，积极 构建干净的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	--	--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某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某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是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支出：指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招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一）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

(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一)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